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和“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发《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1 号），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发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46.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39.2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82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22,804.5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52,894.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26,000.00	17,500.00
2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6.98	4,496.98
3	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2,755.43	12,755.4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6,252.41	37,752.41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而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与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间隔较短。同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及时跟

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从而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考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